

【備取生】遞補名單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8 月 7 日

學制別	學系年級	准考證號	姓名	備取序	備取人數
日間學士班	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三年級	7133002	張瑋哲	備取1	1
日間學士班	音樂學系 二年級	7182018	溫世帆	備取1	1
進修學士班	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二年級	8132011	王柏灝	備取1	1
進修學士班	美術學系 三年級	8013004	林宜潔	備取1	1
合計					4

一、以上公告之遞補備取生，請備妥下列報到資料，於 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、下午 2 時至 4 時，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綜合業務組辦理現場報到。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相關報到規定事宜詳見招生簡章 p.12-13：

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（記得簽章）。

2. 國民身分證（居留）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（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）。

3. 學位（畢業）證（明）書（或大學肄業生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）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報考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詳見下頁。

※ 報考學歷（力）正本須經驗審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。

※ 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文件，另詳閱本招生簡章 p.13。

※ 無法親自辦理現場報到者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請填寫「[報到委託書（網頁連結第五點）](#)」；受託人須攜帶雙方（委託人及受託人）身分證件正本、報到委託書、應繳交之報到資料等，親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到。

二、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確實完成報到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，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名單將不再公告，本校將主動聯絡備取生相關報到事宜。

四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（9 月 1 日）。

五、新生入學相關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至教務處網站[新生專區](#)查詢「[新生入學須知](#)」及 114 學年度行事曆。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：9 月 1 日。

六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分機1151。

報到應繳交之證件：

繳驗證件 身分別	(錄取)成績 通知單 正本	身分證 正、影 本	歷年成績 單正本	修業(轉學)證明書 (或休學、退學證明 書)正、影本	畢業(學 位)證書 正、影本	資格(及格) 證明書正、影 本	結業證書或學分 證明書正、影本
大學在學生	◎	◎	◎	◎			
大學休學生	◎	◎	◎	◎			
大學退學生	◎	◎	◎	◎			
大學畢業生	◎	◎			◎		
專科畢業生	◎	◎			◎		
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者	◎	◎	◎	◎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、影本			
年滿22歲、高中畢 (結)業或修滿高中規定 修業年限者	◎	◎		◎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之 <u>學分證明書正、影本</u>			
空大畢業生	◎	◎			◎		
空大肄業全修生	◎	◎	◎	◎			
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 學校畢業生	◎	◎				◎	

- 僑生正取生須另檢附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」，據以登記僑生身分。
- 持境外學歷(含持國外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)報考者，如經錄取，須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：
 - 經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、影本各 1 份，外文須另交中文譯本 1 份。
 - 經驗證之境外歷年成績證明正、影本各 1 份，外文須另交中文譯本 1 份。
 -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；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本項資料)。
- 持境外學歷(含持國外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)者，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。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或學歷(力)有不予採認之情事者，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(所繳費用概不退還)。
- 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(力)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或有不予採認情事者，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、入學或畢業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。